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36号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年8月7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显示，2024年1月18日至7月29日，你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3,540.38万元；8月1日，你公司收到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传票》，涉案金额3,874.97万元。综上，截至2024年8月1日，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7,415.35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20.30%，达到披露标准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8.6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8月23日